

处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建立科学规范的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形成富有生机与活力、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选人用人机制，推进学校干部队伍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以下简称《干部任用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中共安徽省委关于〈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实施办法》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选拔任用干部原则

- （一）党管干部原则；
- （二）任人唯贤，德才兼备原则；
- （三）群众公认，注重实绩原则；
- （四）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
- （五）民主集中制原则；
- （六）依法办事原则。

第三条 选拔任用干部，应当注重选拔任用优秀年轻干部、党外干部和女干部。

第四条 选拔任用干部和管理权限

（一）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学校党委对学校党政干部实行统一管理，党委组织部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二）处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由党委组织部负责组织实施，有关单位协助。

第二章 选拔任用条件

第五条 处科级干部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履行职责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水平，认真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经得起各种考验。

（二）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坚持改革开放，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艰苦奋斗，乐于奉献，做出实绩。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认真调查研究，理论联系实际，工作卓有成效，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反对形式主义。

（四）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实际工作经验，具有胜任所任工作的组织管理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

（五）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按章办事，清正廉洁，密切联系群众，自觉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和监督。

（六）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集中正确意见，善于团结同志。

第六条 提拔担任处级干部应具备以下资格：

（一）一般应有五年以上工龄和两年以上学校工作经历。

（二）应当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专业性较强的岗位，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二级学院院长，一般应具有教授职称；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研究生教育等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一般应具有教授职称和博士学位。

（三）提任副处级领导职务，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提任正处级领导职务，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提任副处级干部，必须在正科级岗位任职三年以上，并具有两个正科级岗位的任职经历且分别任职一年以上；提任正处级干部（二级学院院长除外），必须具有两个副处级岗位的任职经历，且分别任职一年以上；提任二级学院院长，必须具有副处级岗位二年以上的任职经历。

（四）应当经过党校或其他认可的培训机构五年内累计三个月以上的培训，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当在提任后一年内完成。

（五）身体健康。

（六）担任党的领导职务的，应当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的党龄要求。

第七条 提拔担任科级干部应具备以下资格：

（一）提拔担任科级职务，应当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

（二）由副科级提为正科级的，应在副科级岗位上任职二年以上。

（三）提任副科级职务，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具有二年以上工作经历；提任正科级职务，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四）身体健康。

第八条 应当逐级提拔干部。特别优秀的年轻干部或工作特殊需要的，经党委研究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可以破格提拔。

第三章 机构设置与干部职数

第九条 机构的增设、撤消，由组织部门提出建议方案，报党委会审定。

第十条 二级教学单位处级领导干部职数根据在校学生数、重点学科（实验室）、学位点建设和研究生数、以及科学研究等具体情况设 3 至 5 人。机关各部、处、室等处级领导干部职数设 1 至 3 人。

第十一条 科级干部职数：二级教学单位设行政秘书、教学科研秘书和团总支书记各 1 人；研究生达到一定规模，可设研究生秘书 1 人；如二级教学单位教学管理处级岗缺额时，可根据需要设院长助理 1 人；机关部、处、室等单位可设专职或兼职秘书 1 人。

第四章 初始提名

第十二条 党委在议定提拔干部或者确定交流调整干部前的初始提名方式一般包括民主推荐提名、组织推荐提名、个人推荐提名等。

第十三条 民主推荐提名的要求和程序参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职能部门、教学单位等处级单位在处科级职位缺额时，可向党委组织部推荐建议人选。个别特殊需要的干部人选，可以由党委集体推荐提名。

第十五条 以个人名义向党组织推荐干部人选，必须负责地写出推荐或自荐材料并署名。

第十六条 属提拔任职的初始提名人选，经党委集体研究同意后组织实施民主推荐。

第十七条 初始提名人选年龄如不能满足一个任期的，则不能提名。

第十八条 党委会在研究干部人选初始提名前，应当充分听取分管或联系领导的意见。

第五章 民主推荐

第十九条 选拔任用处科级干部必须经过民主推荐程序提出考察对象。民主推荐包括会议投票推荐和个别谈话推荐。民主推荐结果在拟任职位未变的情况下一年内有效。确定考察对象时，应当把民主推荐的结果作为重要依据之一，同时防止简单以票取人。

参加民主推荐人数一般要达到应参加人数的三分之二，方为有效。

第二十条 民主推荐工作由党委主持，党委组织部负责具体实施，纪委派员参加，有关单位协助配合。

第二十一条 处级干部任期届满，重新聘任时，按照党委研究的聘任意见组织实施。参加推荐的人员包括正高级职称人员、副处级以上干部、省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民主党派负责人、教代会执委。

第二十二条 个别提拔处科级干部时，按照拟任职位组织民主推荐，民主推荐工作一般在所属党总支范围内进行。

(一) 参加教学单位处科级干部人选会议投票推荐的人员范围是所在单位全体在职在岗人员。参加个别谈话推荐的人员范围是所在单位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正高级职称人员（如正高级职称人数较少，则扩大到副高级职称人员）、科级以上干部、省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市级副主委以上人员、工会分会负责人、教代会执委。

(二) 参加职能部门、直属单位、教辅单位和科研机构处科级干部人选会议投票推荐的人员范围是党总支所属单位全体在职在岗人员。参加个别谈话推荐的人员范围是党总支所属单位科级以上干部、正高级职称人员、省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市级副主委以上人员、工会分会负责人、教代会执委。

第二十三条 民主推荐工作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 (一) 召开推荐会，公布推荐职位、任职资格和条件、推荐范围，提出有关要求；
- (二) 先进行投票推荐，然后进行个别谈话推荐；统计结果，综合分析；
- (三) 向党委汇报民主推荐情况；
- (四) 适时向党总支或部门主要负责人反馈推荐情况。

第二十四条 处级干部任期届满时，根据工作需要、民主推荐、民主测评及其他有关情况，党委进行充分酝酿，对按原职级任用的干部，确定任用岗位。提拔担任处级干部的，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党委研究确定考察对象。

第二十五条 个人向党组织推荐的干部人选，必须经组织部门审核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民主推荐。所推荐人选不是所在单位或部门多数人员拥护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第二十六条 个别特殊需要的干部人选，可以由组织推荐提名，作为考察对象。

第六章 考 察

第二十七条 对确定的处科级干部考察对象，由组织部进行考察，纪委参加，必要时相关部门参与。

第二十八条 考察处科级干部拟任人选，必须依据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不同领导职务的职责要求，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注重考察工作实绩。

第二十九条 考察干部拟任人选，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 (一) 成立考察组，制定考察工作方案；
- (二) 同考察对象所在党总支、部门主要负责人就考察工作方案沟通情况，征求意见；

(三) 根据考察对象的不同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发布干部考察预告；

(四) 采取个别谈话、发放征求意见表、民主测评、查阅资料、同考察对象面谈等方法，广泛深入地了解情况；

(五) 考察组综合分析考察情况，同考察对象所在党总支、部门负责人交换意见。对考察中了解的反映和问题，要及时调查核实；

(六) 考察组根据考察情况，结合民主推荐情况，认真撰写干部考察材料，由党委组织部或考察组向党委汇报。

第三十条 考察教学单位处科级干部拟任人选，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一般为：

(一) 领导班子成员；

(二) 所在单位正高级职称人员（如正高级职称人数较少，则扩大到副高级职称人员）；(三) 科级以上干部；

(四) 所在单位工会分会负责人、教代会执委；

(五) 所在单位省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市级副主委以上人员；

(六) 其他有关人员。

第三十一条 考察职能部门、直属单位、教辅单位和科研机构处科级干部拟任人选，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一般在所属党总支范围内进行，参加人员为：

(一) 党总支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 考察对象所在单位正高级职称人员；

(三) 考察对象所在单位科级以上干部；

(四) 考察对象所在单位工会分会负责人、教代会执委；

(五) 考察对象所在单位省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市级副主委以上人员；

(六) 其他有关人员。

第三十二条 考察干部拟任人选，应当书面征求纪委意见。对需要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考察对象，应当委托审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考察对象在现单位工作不满半年的，应当进行延伸考察。

第三十三条 考察处级干部拟任人选，必须形成书面考察材料，建立考察文书档案。提拔任职的，考察材料归入本人档案。考察材料必须写实，全面、准确、清楚地反映考察对象的情况，包括下列内容：

(一) 德、能、勤、绩、廉方面的主要表现和主要特长；

(二) 主要缺点和不足；

(三) 民主推荐、民主测评情况。

第三十四条 考察组由两名以上成员组成。考察人员应当具有较高素质和相应资格。考察组负责人应当由思想政治素质好、有较丰富工作经验并熟悉干部工作的人员担任。

第三十五条 实行干部考察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考察组必须坚持原则，公道正派，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和纪律，按照考察工作方案开展考察工作，如实反映考察情况和意见，并对考察材料负责。

第七章 酝 酿

第三十六条 干部拟任人选，在考察前，讨论决定或决定上报前，应当充分酝酿。选拔任用处科级干部，组织部在综合各方面情况和意见后，研究提出干部任免初步方案，向分管领导汇报。

在党委召开研究干部工作会议前，组织部将干部建议人选的基本情况等通过 OA 办公系统发至党委委员，并在党委会上充分酝酿。

在酝酿过程中，应听取学校分管领导对拟任人选的意见。对于组织部、财务处、人事处等部门负责人的任免，应征求省委教育工委和教育厅的意见。对于工会、团委等群团组织负责人的任免，应征求省教育工会、团省委的意见。对于非中共党员拟任人选，应征求统战部门的意见。

第八章 讨论决定

第三十七条 选拔任用干部，应当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

第三十八条 党委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与会成员对任免事项，应当发表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等明确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对于意见分歧较大或者有重大问题不清楚的，应当暂缓表决。对影响作出决定的问题，会后应当及时查清，避免久拖不决。

党委有关干部任免的决定，需要复议的，应当经党委超过半数成员同意方可进行。

第三十九条 党委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党委分管干部工作的领导或组织部负责人，介绍拟任人选的提名、推荐、考察和任免理由等情况；

(二) 参加会议人员进行讨论；

(三) 进行投票表决，以党委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第四十条 需要报省委教育工委审批和备案的，及时呈报有关材料。

第九章 任 职

第四十一条 实行提拔干部任职前公示制度。对于拟提拔任职的干部人选，在党委讨论决定后、下发任职通知前，应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为七天。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办理任职手续。任职时间，自党委决定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二条 干部任职。

(一)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工会、团委的负责人，根据各自的章程实行选举任期制，因工作需要党委可以直接任免；

(二)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或党群部门处科级干部由校党委下文；行政单位或部门处科级干部由校行政下文。

第四十三条 实行干部任期制，处级干部每个任期为四年。处级领导干部在同一职位上连续任职达到两个任期，一般不再提名或任命担任同一职务。

第四十四条 处科级领导干部在规定退休年龄前三年，改任同级非领导职务；是校党委委员和校长助理的处级领导干部在规定退休年龄前两年，改任同级非领导职务。待遇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对决定任用的干部，由党委指定专人与其谈话。

(一) 学校党委任免的正处级和主持工作的副处级干部，由党委书记或校长与其进行谈话；

(二) 副处级干部由分管校领导或委托党委组织部长与其进行谈话；

(三) 机关科级干部由党委组织部与其进行谈话；

(四) 各二级学院科级干部由党委组织部委托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与其进行谈话；

(五) 学校纪委书记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围绕廉洁从政的基本要求，与新任职的处科级干部进行廉政集体谈话。

第四十六条 干部任职文件印发后，组织部门应及时安排宣布干部到任。

(一) 正处级干部和主持工作的副处级干部由校党委书记或校长宣布；宣布时，召开所任职单位全体人员会议；

(二) 副处级干部由分管校领导或委托党委组织部长宣布；宣布时，召开所任职单位班子成员会议，必要时有关人员可列席；

(三) 科级干部由党委组织部委托各单位进行宣布;

(四) 宣布干部任职会议, 由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主持会议, 党委组织部负责人宣读干部任职文件并介绍干部简历, 干部本人做表态性发言, 领导讲话并提出任职要求。

第十章 竞争上岗

第四十七条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是干部选拔任用的方式之一。

第四十八条 报名参加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人员的基本条件和资格, 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 并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颁发的《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工作暂行规定》和《党政机关竞争上岗工作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细则另行规定)。

第四十九条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工作在党委领导下进行, 由组织部组织实施, 程序包括:

- (一) 成立竞争上岗领导小组;
- (二) 公布职位、报名人员的资格条件;
- (三) 个人自荐、组织推荐与资格审查;
- (四) 组织笔试和面试;
- (五) 组织部门汇总情况, 报党委研究确定考察对象;
- (六) 组织考察, 撰写有关材料, 研究提出拟任人选方案;
- (七) 党委讨论决定。

第十一章 交流、轮岗、回避

第五十条 实行干部交流、轮岗制度。交流、轮岗的对象主要是:

- (一) 因工作需要交流、轮岗的;
- (二) 需要通过交流、轮岗丰富领导经验、提高领导水平的;
- (三) 在一个部门或同一岗位工作时间较长, 按照规定需要交流的;
- (四) 按照规定需要回避的;
- (五) 因其他原因需要交流、轮岗的。

第五十一条 采用调任、轮岗等形式, 加大干部交流任职, 尤其要加强年轻干部的交流、轮岗。

第五十二条 处级干部在同一单位(部门)连续担任同一职务一般不超过两个任期。

第五十三条 凡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处科级干部不得担任双方直接隶属同一领导人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领导关系的职务。

第五十四条 党委及组织部门在讨论干部任免事项时，凡涉及与会人员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干部考察组成员在干部考察工作中涉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二章 免职、辞职、降职

第五十五条 处科级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免去现职：

(一) 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

(二) 在处级干部年度述职民主测评中不称职得票率超过三分之一、经组织考核认定为不称职的；

(三) 离岗脱产学习进修超过 12 个月（不含 12 个月）的；

(四) 因工作需要或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第五十六条 实行处科级干部辞职制度。辞职包括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

第五十七条 实行处科级干部降职制度。降职使用的干部，其待遇按照新任职务的标准执行。

第五十八条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和降职的干部，重新任用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章 纪律和监督

第五十九条 选拔任用处科级干部，必须严格执行中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的各项纪律。

第六十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要按照规定对主要责任人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作出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组织调动或者交流、轮岗决定的，按有关规定就地免职或者降职使用。

第六十一条 实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

第六十二条 党委及组织部应认真执行本规定，并对全校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有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举报、申诉，制止、纠正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并对有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或处理建议。纪检监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三条 建立、完善组织部门与纪委、监察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就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交流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联席会议由组织部召集。

第六十四条 实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责任制。凡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严重、干部群众反映强烈以及对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查处不力的，应当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第六十五条 党委及组织部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本规定，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各单位（部门）处科级干部（后勤服务集团科级干部除外）。

第六十七条 本规定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淮北煤炭师范学院处科级干部选拔任用暂行规定》、《淮北师范大学干部谈话制度》、《淮北师范大学干部宣布工作规程》等文件同时废止。